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77589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70004271C 號令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國家對外華語教學第一期行動方案」，提升對外華語教學人員之教學能力，確立其專業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分考試及審查二種方式，經考試或審查合格者，由本部發給「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以下簡稱本證書）。
- 三、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由本部辦理，必要時得委由機關（構）或團體研發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工具、辦理試務、審查及相關行政事務。
- 四、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及審查作業，由本部每年定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赴海外辦理。
- 五、本部應將本考試報名程序、費用、考試日期、地點及成績複查等相關事項，載明於考試簡章，並於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 六、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考試：
 - （一）於本部設立或核准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本部採認規

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於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各級學校或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從事對外華語教學，年資滿三年且教學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取得證明，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審核者。

七、本考試應試科目為：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國文及華語口語與表達。

前項應試科目如有變更，本部應於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八、前點第一項所定應試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但華語口語與表達之給分標準採等級制，第六級為最高級，成績達第四級為及格。

應試科目成績均及格者，始通過本考試。

前項成績僅一科或數科及格者，其及格科目成績自翌年起，三年內參加本考試時，得予採計。

九、國內大學校院設有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者，得向本部申請華語文教學評核。評核項目包括設立性質、應用方向及修業規定。經評核通過者，該系、所畢業生或學程結業生，得經由學校向本部申請免考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及華人社會與文化三項科目。

十、本部發現應考人或審查申請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文書或任何不實情事者，得撤銷其應考或審查資格；已發給本證書者，得命其返還本證書或註銷之。

十一、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分級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

十二、取得本證書者，僅證明具華語教學能力，本部無協助就業及分發之義務。